(上接B9版)

外部环境方面，2020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铁路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高度关联性，是中国经济实力及综合实力快速发展的标志之一，也是带动国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途径之一，国家铁路和城市铁路的持续发展为混凝土枕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及全球多国爆发，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我国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于2020年下半年基本上已全面控制疫情，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状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内部因素方面，广西三维从事轨枕生产多年，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产能较大，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的经验丰富，能够实现一定的规模效益和学习曲线效应。与各业主方合作紧密，产品质量过硬，供货和维修及时，得到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认可和好评，更容易获得同一业主的青睐。公司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客户提出的新要求能够在保持产品品质的同时兼顾美观度等其他要求。

在成本控制上，广西三维及下属公司辐射范围相对较大，运输成本较低；广址附近配建有水泥、砂石等原料厂，供货及时，价格低廉，为广西三维保持较好的成本优势起到关键性作用。

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轨枕、岔枕、轨道板及弹条扣件等产品。根据市场战略布局，已分别在广东惠州、浙江三门、云南景洪建立了新的生产线。其中广东三维主要对应广州、深圳等周边城市群地铁，以及珠港澳大湾区的城市轨道交通。浙江五维生产线对应华东地区市场。云南三维已筹建完毕并实现生产，2020年实现收入3,600余万元。各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工艺上也有所不同，故本次评估对各项产品类型分别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在企业预测基础上，结合2018年至2020年的收入情况、截止2020年未完成订单情况以及2021–2025年国家已公布的铁路建设情况进行预测。

由于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且铁路局招投标的选择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2021年–2025收入预测时，根据辐射范围内已开建的铁路线路，考虑辐射半径、客户方的合作次数、开建铁路与已建铁路的对接关系、铁路线路的体量、收入结算的滞后性影响等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估计可能取得的招投标业务量，并参考当前已签订合同的结算单价，对预测期收入进行测算。

因此，本次评估考虑到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国内政策导向、经济环境影响、产能分析结合广西三维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认为，广西三维铁路业务预期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至2025年销售收入将趋于稳定。

2) 两年末及购买日（收购评估时）收入预测对比及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购评估时	收入	44,100.00	48,819.40	52,799.00	56,037.10	58,393.70			
	收入增长率	3.17%	10.70%	8.15%	6.13%	4.21%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收入			57,435.00	59,730.00	61,521.00	62,751.00	63,378.00	
	收入增长率			0.45%	4.00%	3.00%	2.00%	1.00%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收入				59,776.60	61,512.90	62,743.80	63,937.70	64,576.20
	收入增长率				5.22%	2.90%	2.00%	1.90%	1.00%
实际完成额	收入	45,160.32	57,175.64	56,809.29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预测期均为5年，稳定期增长率均为0%，以上两项评估关键指标无变化。收入预测均是在基准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审计的营业收入基础上，对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2018年和2019年的预测收入完成情况均较好，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实际完成收入略低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收入（完成率为98.91%）。

2020年商誉减值预测与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收入相近，主要考虑广西三维近两年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在收入增长率方面，两次商誉减值预测基本相近，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对2021年收入增长率高于上一次预测，主要考虑2021年疫情影响已基本消除，相对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下的收入水平将有一定幅度提升。

总体来说，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收入差异不大，与购买日（收购评估时）收入指标相比有所增长，这与广西三维近几年实际经营增长有关，具备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过程及指标对比

1) 毛利率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达到60%以上。由此可知，材料价格对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轨枕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沙子、石碴和减水剂等，其中钢材占比最高。历史年度毛利下降主要由于钢材价格上涨，其他材料如沙子、石碴等价格波动较小，总体上除钢材外其他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不大。

由于钢材价格自2020年下半年有所上涨，至2021年年初仍居于较高的水平，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短期内会大幅下降。故考虑到钢材价格波动性较强，预计2021年整体毛利率低于2020年，随着产品的不断成熟预测期逐步达到稳定。另外，2020年岔枕毛利率偏低，存在玉磨线等部分订单价格较低以及外购岔枕的情况，由于岔枕的上述订单价格属个别现象，故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岔枕历史毛利率水平后予以确定。

2) 两年末及购买日（收购评估时）毛利率预测对比及差异分析

年度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购评估时	毛利率（%）	59.30	58.01	57.29	56.81	56.32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毛利率（%）			52.60	52.27	51.94	51.62	51.30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毛利率（%）				55.11	54.82	54.55	54.27	54.00
实际实现	毛利率（%）	57.89	52.53	56.61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基于2019年毛利率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就2020年毛利率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因此两者之间有所差异。具体原因在于：

轨枕产品方面，两年商誉减值预测的毛利率相近。

岔枕产品方面，岔枕毛利率预测较上一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部分岔枕订单价格较低所致。本次考虑到岔枕各订单及业主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无证据表明2020年毛利率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主要系面向不同业主及路线导致的差异，故预测期岔枕的毛利率综合历史毛利率水平确定。

轨道板产品方面，2020年轨道板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新签合同价格有所提升。考虑到轨道板业务系2019年初始开展，初始订单价格可能存在试铺情况。目前来看，市场上进行轨道板生产的主要为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市场竞争较小。且目前轨道产品投标要求有一定的历史业绩，使得很多竞争公司很难准入，市场竞争较小，从而公司具备较大的议价空间。由此判断，未来广西三维仍能保持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两次商誉减值测试与购买日（收购评估时）相比，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主要系购买日时点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处于历史较低点，因此利润空间相对较高。近几年钢材价格不断攀升，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一般均为前几年签订，合同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且业主单位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对历史中标价格有一定的参考，标准轨枕产品等常规产品的议价空间不高，因此整体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3) 期间费用及费用率预测过程及指标对比

1) 期间费用及费用率的预测

①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②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以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后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

③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及技术服务费等构成。根据研发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以研发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后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考虑到广西三维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基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的相关标准，以趋势分析和高新标准孰高为原则确认预测期的研发费用。

④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含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经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评估对手续费项目，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根据保函保证金金额结合保函对应年期的存款利率预测利息收入。

2) 两年末及购买日（收购评估时）费用率预测对比及差异分析

2017年–2020年合并报表口径的各项费用率如下表所示（为保持口径的可比性，2018年管理费用中剔除了股份支付的金额）：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费用率	15.94%	15.78%	11.73%	11.53%
管理费用率	5.37%	4.67%	4.46%	4.96%
研发费用率	0.00%	0.69%	1.11%	1.73%
财务费用率（含利息支出）	–0.21%	–0.62%	–0.69%	–0.90%

各项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购评估时	销售费用率	15.93%	15.84%	15.77%	15.72%	15.69%			
	管理费用率	4.85%	4.59%	4.34%	4.14%	4.07%			
	研发费用率	在管理费用中一并预测							
	财务费用率	–0.49%	–0.49%	–0.19%	–0.14%	–0.13%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销售费用率			11.76%	11.76%	11.76%	11.76%	11.76%	
	管理费用率			4.84%	4.72%	4.61%	4.60%	4.49%	
	研发费用率			1.11%	1.11%	1.11%	1.10%	1.10%	
	财务费用率			–0.23%	–0.24%	–0.24%	–0.24%	–0.24%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销售费用率				11.63%	11.63%	11.62%	11.62%	11.62%
	管理费用率				5.80%	5.61%	5.64%	5.60%	5.22%
	研发费用率				3.00%	3.00%	3.00%	3.00%	3.00%
	财务费用率				–0.28%	–0.26%	–0.26%	–0.26%	–0.26%

购买日（收购评估时）对费用率的预测主要基于2017年实际发生数；两次商誉减值测试对费用率的预测主要分别基于2019年和2020年实际发生数，各项费用率预测值均略高于相应的2019年及2020年实际发生数。由于广西三维历史年度不断增加对研发支出的投入，故在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对研发费用进行预测。因此总体上来说，各次预测对费用的预估较为充分和恰当。

(4) 息税前利润及利润率水平预测过程及指标对比

1) 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现金流价值。故本次采用息税前利润率来分析利润率的合理性。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 两年末及购买日（收购评估时）利润及利润率预测对比及差异分析

2017年–2020年合并报表口径的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为保持口径的可比性，2018年利润总额中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万元）	17,156.84	17,495.25	19,459.91	20,324.66
利润总额/收入（%）	40.14	38.74	34.04	35.78

息税前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购评估时	息税前利润	16,350.20	17,583.80	18,668.20	19,640.90	20,259.80			
	利润率	37.08%	36.02%	35.36%	35.05%	34.70%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息税前利润			19,378.33	20,044.42	20,517.99	20,738.35	20,811.10	
	利润率			33.77%	33.59%	33.38%	33.07%	32.86%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息税前利润				26,685.70	26,306.30	25,537.10	22,385.30	22,666.10
	利润率				44.64%	42.77%	40.70%	35.01%	35.10%

历史年度实现的税前利润（即利润总额）均超过预测数，税前利润率（即利润总额/收入）总体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9年轨道板毛利率较低所致。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及利润率低于历史水平，主要系基于2019年企业经营水平进行预测。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利润率高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2019年轨道板产品投产，初始订单价格可能非以盈利为主，旨在打开市场和提供试铺。2020年轨道板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新签合同价格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成立时间不长，2019年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在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未考虑相应的投资收益。2020年四川三维实现营业收入7,352.08万元，净利润963.0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三维在手订单量（合同金额）约为20.75亿元，未来经营状况较为明确，故将相关投资收益列入了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中，因此利润率较2019年预测有较大提升。

(5) 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及指标对比

1)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收购评估时采用的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息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现金流进行预测。由于假设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保持稳定且与明确的预测期末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明确的预测期末年后广西三维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明确的预测期末年后的税前现金流。

2) 两年末及购买日（收购评估时）现金流预测对比及差异分析

购买日（收购评估时）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利润	13,889.60	14,842.20	15,716.30	14,714.40	15,178.00	15,178.00
加：折旧与摊销	1,192.40	1,237.40	1,092.10	949.90	1,008.60	1,008.60
减：资本性支出	2,472.70	1.10	21.70	93.90	738.60	738.60
减：营运资金增加	–7,138.50	4,442.50	–1,875.80	1,776.80	1,783.4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747.80	11,636.00	18,662.50	13,793.60	13,664.60	15,448.00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19,378.33	20,044.42	20,517.99	20,738.35	20,811.10	20,811.10
加：折旧与摊销	2,323.52	2,198.35	2,073.86	2,094.38	1,912.56	1,912.56
减：资本性支出	4,304.32	86.32	138.71	1,380.13	1,273.15	1,273.15
减：营运资金增加	–2,717.24	1,631.95	1,726.53	1,200.73	672.45	
税前现金流	20,114.77	20,524.50	20,726.61	20,251.87	20,778.06	21,450.51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息税前利润	26,685.70	26,306.30	25,537.10	22,385.30	22,666.10	22,666.10
加：折旧与摊销	2,530.80	2,372.30	2,524.70	2,563.90	1,973.70	1,973.70
减：资本性支出	1,106.60	125.80	2,384.10	637.40	1,279.30	1,279.3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0,747.00	1,719.70	1,276.40	1,257.30	764.40	
税前现金流	38,856.90	26,833.10	24,401.30	23,054.50	22,596.10	23,360.50

营运资金的占用额按收入（或成本）的一定比率进行测算。收购评估时的收入规模和两次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收入规模有一定的差异，因此营运资金占用额也有所变动。各次评估的预测期首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到基准日营运资金占用情况的影响。

广西三维处于成长阶段，历年持续盈利，因此现金流状况较好。

(6) 折现率预测过程及指标对比

1) 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预测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一)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

2) 两年末及购买日（收购评估时）折现率预测对比及差异分析

项目	购买日（收购评估时）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无风险报酬率	4.09%	3.43%	3.44%
市场风险溢价	6.75%	6.04%	7.09%
β系数	0.9902	0.9929	1.0792
企业特定风险	2.00%	2.00%	2.00%
税后折现率WACC	12.07%	10.13%	10.91%

上述各年的折现率波动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不同时点市场风险溢价不同；近几年的国债收益率总体处于下降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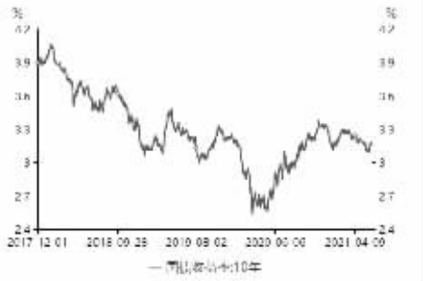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三) 结合广西三维前期盈利预测、实际实现及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变化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收入预测及实际实现情况

根据本回复之“营业收入预测过程及指标对比”中的内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预测收入完成情况均较好，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实际完成收入略低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收入（完成率为98.91%）。2021年疫情影响已基本消除，相对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下的收入水平将有较大提升。因此广西三维未来收入增长可期。

2.利润预测及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购评估时预测	归母净利润	13,942.90	14,895.20	15,769.20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息前税后利润			16,062.04
实际完成额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613.25	15,653.72	16,515.00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广西三维账面无付息债务，因此其息前税后利润与净利润基本相同。从上表可知，广西三维均超额完成评估预测利润数。

3.资产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根据各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对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比较如下：

项 目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A=B+C	1,392,531,402.49	1,625,766,738.54
	其中：全部商誉账面价值B	575,500,804.45	575,500,804.45
	资产组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C	817,030,598.04	1,050,265,934.09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D	1,590,000,000.00	2,086,000,000.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和2020年末包含商誉的广西三维相关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上述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对上述资产组（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和审批；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政策和方法；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协助其进行减值测试的外部独立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与外部独立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其评估范围，以及评估思路和方法；

5. 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本所评估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如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6. 复核商誉减值计算的正确性；

7. 评价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披露。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理。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年报披露，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同比增长3.06%；实现净利润2.11亿元，同比降低5.26%。前期，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多笔轨道交通业务中标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累计中标金额约20亿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3亿元、8.78亿元和8.86亿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49.91%、50.25和49.23%，占比较高；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98.59万元、1.5亿元和1.38亿元，均小于当年净利润。

请公司：(1)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性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本年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及公司前期披露的订单进展情况相一致；(2)逐项列示公司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1亿元以上订单的目前履行情况，包括收入确认依据、已确认的收入、应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以及相关订单的生产制造情况等；(3)结合公司具体细分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销售回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公司应收项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可比性；(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销售及回款政策，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小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性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本年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及公司前期披露的订单进展情况相一致

1. 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均为多元化上市公司，故分业务类型与可比公司分项对比，公司2020年度分业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橡胶制品业务	营业收入	122,575.45	118,531.51	4,043.93	3.41
	净利润	13,626.75	10,059.18	3,567.57	35.4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3,213.79	9,920.17	3,293.62	33.20
轨道交通业务	营业收入	56,809.29	56,146.00	663.29	1.18
	净利润	15,737.14	14,174.75	1,562.38	11.0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464.29	13,992.90	1,471.39	10.52
聚酯纤维业务	营业收入	410.82			
	净利润	–7,391.35	–1,585.31	–5,806.04	–366.2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411.74	–1,591.34	–5,820.40	–365.76
热电联产业务	营业收入	222.95			
	净利润	–850.02	–352.49	–497.53	–141.1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86.18	–212.31	–673.87	–317.39
合 计	营业收入	180,018.51	174,677.51	5,341.00	3.06
	净利润	21,122.51	22,296.13	–1,173.62	–5.2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380.16	22,109.41	–1,729.26	–7.82

注1：轨道交通业务于2019年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本表中2019年度轨道交通业务数据为2019年2–12月数据

注2：本表中所列分业务业绩数据考虑不同业务间合并抵消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同比增长3.06%，主要因橡胶制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1%所致；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1亿元，同比降低5.26%，主要系公司聚酯纤维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2020年1–9月仍处于筹建期，10–12月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折旧费及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此外，聚酯纤维业务因熔喷布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的变化，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2020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计提了3,600.25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公司整体净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 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看本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

(1) 橡胶制品业务

上市公司中，与公司橡胶制品业务存在同类产品的公司包括宝通科技（300031.SZ）、双箭股份（002381.SZ）和三力士（002224.SZ），其 2020 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宝通科技	营业收入	263,792.24	247,561.61	6.56
	其中：智能输送数字化产品制造	93,864.79	72,457.69	29.54
	净利润	43,676.38	30,504.21	43.18
	扣非后净利润	42,689.98	30,504.21	43.18
双箭股份	营业收入	181,114.94	152,527.71	18.74
	其中：输送带	175,984.52	147,689.75	19.16
	净利润	31,541.76	24,863.01	26.86
	扣非后净利润	29,880.85	24,863.01	25.08
三力士	营业收入	90,044.87	94,611.82	–4.83
	其中：橡胶 V 带	79,975.39	78,807.59	1.48
	净利润	16,930.61	13,128.98	28.96
	扣非后净利润	13,824.34	9,986.96	38.42
三维股份	营业收入	180,018.51	174,677.51	3.06
	其中：橡胶制品	122,575.45	118,531.51	3.41
	橡胶制品业务净利润	13,626.75	10,059.18	35.47
	橡胶制品业务扣非后净利润	13,213.79	9,920.17	33.20

2019年度受2020年度，公司的橡胶制品业务净利润变动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收入变动趋势与三力士相符，增幅低于双箭股份及宝通科技，主要是双箭股份于2018年下半年投资建设的新生产线在2020年投入生产，同时在2020年4月收购子公司以扩大输送带产能所致；宝通科技所产输送带主要为钢丝绳芯，而公司主要为织物芯布输送带，另有部分钢丝绳芯输送带及整芯输送带，因此业务增长情况有所差异。

(2) 轨道交通业务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混凝土枕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生产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银龙股份（603969.SH）、祥和实业（603500.SH）、天铁股份（300587.SZ）和铁科轨道（688569.SH），其 2020 年度及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天铁股份	营业收入	123,531.28	99,022.84	24.75
	其中：轨道工程橡胶制品(注)	80,368.35	63,652.89	26.26
	净利润	19,609.76	12,674.84	54.71
	扣非后净利润	19,349.46	12,448.74	55.43
银龙股份	营业收入	255,722.84	264,650.27	–3.37
	其中：轨道板销售及劳务	17,576.16	21,790.93	–19.34
	净利润	13,657.17	16,610.61	–17.78
	扣非后净利润	13,412.33	16,207.69	–17.25
铁科轨道	营业收入	122,944.65	126,467.76	–2.79
	其中：高铁扣件产品	81,767.28	81,130.91	0.78
	净利润	14,931.54	14,514.43	2.87
	扣非后净利润	13,828.81	14,544.49	–4.92
祥和实业	营业收入	27,315.53	33,551.90	–18.59
	其中：轨道扣件产品	20,263.21	27,604.02	–26.59
	净利润	5,655.49	8,867.50	–36.22
	扣非后净利润	5,492.54	7,499.76	–26.76
三维股份	轨道交通业务收入	56,809.29	56,146.00	1.18
	轨道交通类业务净利润	15,737.14	14,174.75	11.02
	轨道交通类业务扣非后净利润	15,464.29	13,992.90	10.52

注：天铁股份2019年度业务分部为轨道工程制品，2020年度业务分部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口径略有不同

如上表所示，银龙股份、铁科轨道、祥和实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降幅，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类业务2020年收入增长主要系混凝土枕类产品的业务增长，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差异，而天铁股份下游客户与公司相似，且二者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业务模式与公司最为相似，其业绩变动方向与公司较为一致。

(3) 热电联产业务和聚酯纤维业务

这两部分业务2020年未开始运营，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5万元、410.82万元，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0.12%、0.23%，可比性不高，不进行可比公司信息比较。

3. 结合公司前期披露的订单进展情况看本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

公司2018年及2019年没有披露的订单，主要系广西三维2019年2月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2020年修订订单披露标准，对1亿元以上的订单进行披露，2020年已披露的订单全部为轨道交通业务大额订单，总金额为23.67亿元，其中包括四川三维中标订单金额为20.69亿元，公司前期披露的订单进展情况与本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1)广西三维2019年2月纳入合并报表；(2)已披露订单中四川三维中标金额较大，但其不纳入合并范围；(3)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使得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滞后于订单批露时间，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发货，因此收入确认与实际订单进展情况相一致。

(二) 逐项列示公司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1亿元以上订单的目前履行情况，包括收入确认依据、已确认的收入、应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以及相关订单的生产制造情况等

1.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1亿元以上订单的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1) 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1亿以上订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收入确认依据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三维	2019年10月	领料单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三维	2019年4月	结算清单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三维	2020年12月	验收单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三维	2018年6月	验收单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三维	2020年7月	结算清单
小 计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生产完工比例(%)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149.47	12,361.67	53.40	3,745.75	88.05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99.19	4,790.90	31.73	4,790.90	43.43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0,872.00	2,630.10	24.19	2,630.10	59.4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90.15	11,074.98	99.86	3,649.13	99.8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1,920.83	8,954.40	75.12	7,714.40	90.80
小 计	72,131.64	39,812.05	55.19	22,530.28	76.08

注：以上订单金额超过1亿的客户均无合同负债

(2) 四川三维报告期内签订的1亿以上订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收入确认依据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三维	2020年11月	验收单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三维	2020年11月	验收单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三维	2020年9月	注
中建 铁都 勘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三维	2020年9月	
中交 铁都 对政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三维	2020年9月	
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三维	2020年12月	
小 计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生产完工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405.46	4,120.49	19.25	4,120.49	34.88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18,815.10	2,898.56	15.41	2,898.56	34.88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55.75				
中建 铁都 勘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61.80				
中交 铁都 对政建设有限公司	62,254.80				
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37,079.17				
小 计	198,772.08	7,019.05	3.53	7,019.05	7.06

注：1) 以上订单金额超过1亿的客户均无合同负债；2) 尚未交货确认收入

轨枕类收入的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需要验收的，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验收的，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交易过程中，广西三维以客户认可并签字盖章后的验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以验收单据上的验收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认可的验收单据一般有：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结算单、领料单、甲供物资验收记录、甲供物资结算清单等。

四川三维在报告期内签订的的1亿订单金额是广西三维的2.76倍，四川三维不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利润将以投资收益的形式体现在广西三维合并报表